

附件五、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植栽養護規範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增修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修訂

1. 通則

1.1 概要

本規範係作為本處轄區內植栽委外養護之準據。

1.2 工作項目

依據契約之規定，有關草皮、灌木、喬木等之養護，具體工作包括：雜草清除、修剪、澆水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補（移）植、支架固定及更換等。

2. 養護內容及標準

2.1 草皮

2.1.1 修剪及清除雜草

- (1) 視生長情形、場地使用狀況調整為拔草、修剪時間及次數，草長應保持不超過 10 公分，以保持平坦碧綠為原則。
- (2) 修剪前應先拔除雜草，不可使用除草劑。
- (3) 除草時不得傷及喬、灌木樹頭及支柱。
- (4) 延伸至植栽區外之地被植物，如妨礙其他使用應予垂直切齊。
- (5) 除草後草屑應於當日收工前清除。

2.1.2 澆水

- (1) 乾旱季節視需要確實澆灌，年度其它月份則視情況辦理，實施時間為上午 10 時前，下午 16 時以後實施。
- (2) 水質不可含有害植物生育之物質。

2.2 灌木

2.2.1 清除雜草

- (1) 灌木叢之雜草及攀藤植物應予拔除，隨時保持無雜草生長之狀況。
- (2) 不可使用除草劑。

2.2.2 施肥

每年 2、5、10 月應施用有機肥 1 次，本處得視轄區植栽生長情形，要求承商增加施肥頻率。

2.2.3 病蟲害防治

- (1) 養護廠商應依專業知識防範病虫害發生，發現有病虫害應立即噴藥防治，並做好警告牌示。
- (2) 噴藥應採用合法農藥，其時間、次數及劑量應依藥效使用說明書辦理。

2.2.4 修剪

- (1) 灌木應保持適當型態，修剪時應避開花期，剪除垂枝、枯枝、徒

長枝及病枝，以保持樹型之美觀。

(2) 修剪原則，含適度修剪周邊林木以為區隔，以免互相影響生長，剪除徒長枝、雜亂枝、枯枝等得視情況覆蓋於植穴以涵養土壤或清除。

(3) 修剪後枝葉及拔除雜草，應當日收工前完成清除。

2.2.5 澆水

同 2.1.2 規定。

2.3 喬木

2.3.1 清除雜草

(1) 穴孔枝幹半徑方圓 60 公分範圍內影響生長及觀瞻之雜草及攀藤植物應拔除，並視情況覆蓋於植穴以涵養土壤或清除。

(2) 不可使用除草劑。

2.3.2 施肥

同 2.2.2 規定。

2.3.3 病蟲害防治

同 2.2.3 規定。

2.3.4 修剪

(1) 同 2.2.4. 規定。

(2) 為保持喬木型態美觀及遮陰效果，可適度修剪並與周邊植栽保持適當間距，如因防颱需要，經本處同意，得進行強度修剪。

2.3.5 支架固定及更換

(1) 喬木支架遇腐爛不堪使用應隨時更換。

(2) 樹木支撐時以三角架平均配置，捆綁樹高 3 分之 2 處予以固定，腳尖打入土中深度應大於 20 公分，抵擋風力侵襲。

(3) 樹木支撐材間應襯以軟性材料，固定時應採用彈性繩紮實穩固，以防樹幹受損，若原捆繩過緊或鬆脫應隨時調整綁正。

(4) 歪斜不齊之樹木應挖穴矯正，並重新加立護架，枯死喬木及腐朽支柱應隨時清除運棄。

2.3.6 澆水

同 2.1.2 規定。

2.4 步道

踏階石縫除草應考量兼具水土保持功能，修剪視兩側及上方植栽生長狀況，以不妨礙行人通行為原則，修整寬度為步道上方 2.5 公尺及兩側各 100 公分為原則，剪除，枯木、垂枝及病枝。

2.5 風災及天然災害復舊

當植栽遭受風災或天然災害侵襲發生伏（傾）倒或枯死時承商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，依契約編列細項即動用人工及機械辦理傾倒植栽扶正、回植及固定工作。

2.6 入侵紅火蟻防治

發現入侵紅火蟻時應立即通報本處，並配合本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防治工作。